

3-7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医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医学院教学实验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实验动物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实验动物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达硕实验动物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达硕实验动物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